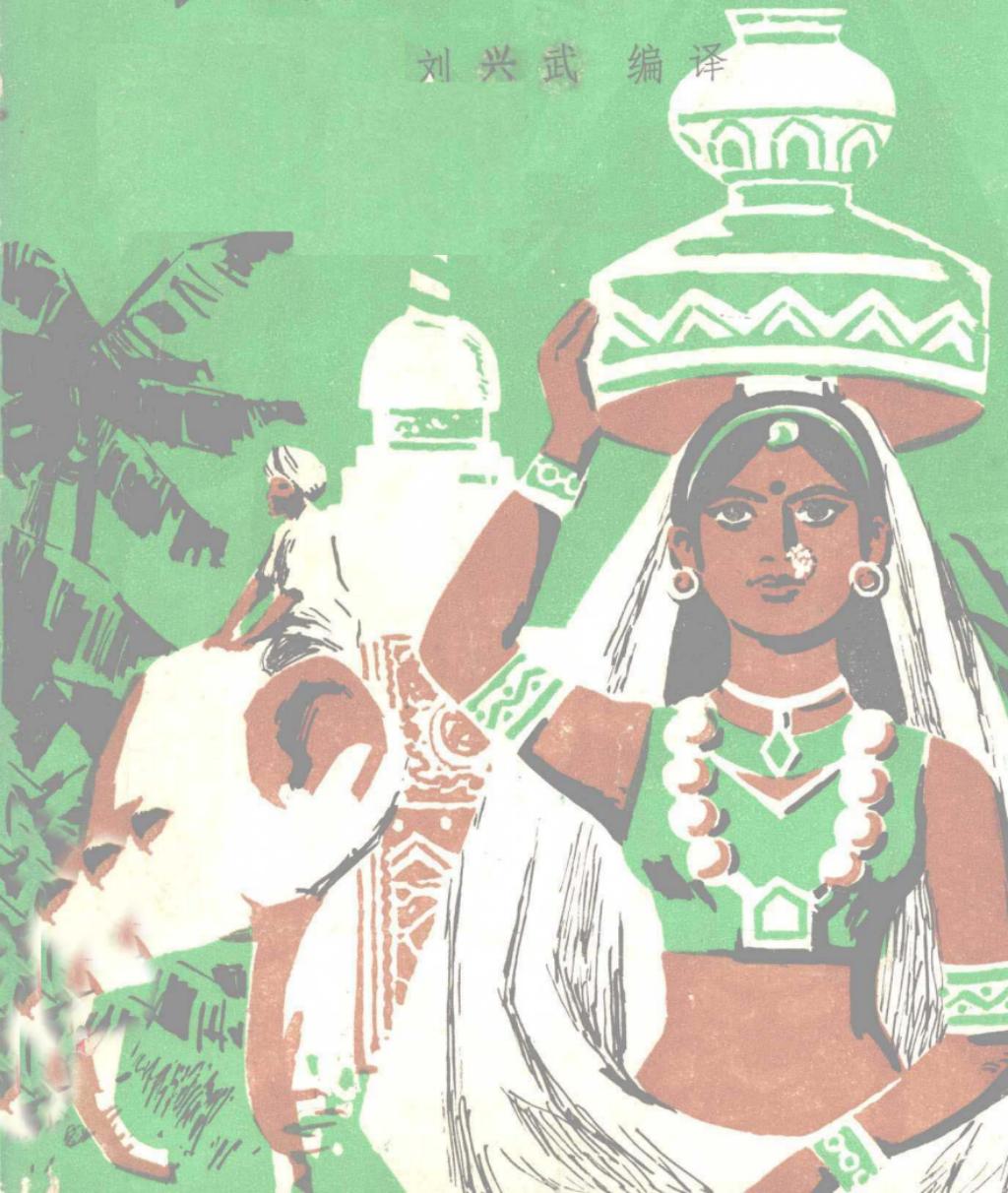


南亚民族问题资料

刘兴武 编译



南亚民族问题资料

刘兴武 编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民族研究室

前　　言

独立后，南亚各国与许多其它原处在殖民地地位的多民族国家一样，曾共同受殖民主义剥削压迫的诸民族发生了分化。一些较大民族人口众多，居住在有利发展经济的区域，由于实行以数人头为主要方式决定由谁来进行统治的资产阶级议会民主或由于建立在实力之上的军事独裁，逐渐在独立后的国家机构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形成了统治民族，如巴基斯坦的旁遮普人，孟加拉的孟加拉人，斯里兰卡的僧伽罗人。在印度，印度斯坦人的上层与古吉拉特、帕西和马尔瓦利人大资产阶级相勾结，通过印度政府压制和剥削各族人民。这些国家统治民族的上层在剥削、压迫本民族人民群众的同时，还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对其他民族进行剥削、压迫、排挤和歧视。民族问题涉及到语言文化、宗教信仰、教育、就业，以及移民等各个方面。

对从殖民地脱胎换骨出来的国家，语言文化问题显得十分突出。殖民统治时期，宗主国的语言强加给当地人，本国语言充其量也只能算上层社会的厨房语言，当地文化受到摧残。在宗主国语言文化和当地语言文化不平等的前提下，所有当地的语言文化都可以说是平等的，同样被上层社会所摈弃，同样受到排挤和摧残，很少有高低、主次之分。宗主国撤离后，在清除殖民主义残余、恢复和发展本国文化过程中，多民族、多文化国家中以哪种语言为行政、司法和教育用语问题马上就提了出来。社会主义国家中，实行各民族语言平等的政策，不但不排斥少数民族的语言，还要为一些民

族创造文字，发展其语言文化。在这里，文化的多样性正是一个国家的长处，可以使各民族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形成全国范围内丰富多彩的多民族文化共同体。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民族文化的差异使各民族相互隔离。在那里实行的是自由竞争，各民族，尤其是统治民族，其上层总是企图消灭他民族语言文化，把自己的语言文化强加在别人头上。

在印度，国大党抛弃了自二十年代起就提出来的建立语言邦的主张。它所控制的政府强制规定印地语为中央政府的官方语言，使印地语独享国语地位，与此同时，对要求建立语言邦的群众性运动进行武力镇压。一九五六年划分语言邦后，围绕印地语为官方语言问题，斗争激烈，目前仍有很大势头。在斯里兰卡，一九五六年大选上台的自由党政府在僧伽罗中、小资产阶级和佛教僧侣的压力下，也放弃了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同为官方语言的主张，在议会中通过立法，把僧伽罗语规定为“唯一的官方语言”。这一行动疏远了泰米尔人，加深了历史上早就存在于两个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感，成了民族关系“恶性循环”的新起点。

宗教问题是民族关系另一个敏感问题。南亚次大陆的宗教非常驳杂。由于历史原因，世界几大宗教在这里都有不同的影响。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教徒都富于宗教热情，过去在英国殖民当局挑拨下，有长期矛盾冲突和相互屠杀的历史。印巴分治正是这一矛盾冲突的必然结果。独立后，印度这两大宗教之间纠纷不断，久无宁日。尤其在北方邦，印度教徒与穆斯林之间关系紧张，矛盾一触即发。锡克人问题也与宗教密切相关。锡克人一般已被看作一个民族，其主要因素是他们独特的宗教及由此而形成的习俗。他们除参加语言邦运动外，近年来又提出自治和分离的要求。出于宗教信仰，印度

教徒反对少数民族，特别是部落民吃牛肉的习俗，在很多情况下，由政府出面进行粗暴干涉。独立后，斯里兰卡政府大力扶植佛教。一九七二年《共和国宪法》更把佛教的特殊地位写了进去，规定“给佛教以最优先的地位”。

教育和就业问题上矛盾也很突出。七十年代开始，斯里兰卡政府在大学入学问题上采取照顾僧伽罗人的办法，为不同民族规定了不同的入学标准分数线，使原来占有很大优势的泰米尔人大学入学率从独立初期的百分之三十一降到百分之十几。由于语言政策，泰米尔人在政府机关、公私营商业及军队警察中的就业机会显著下降。

在巴基斯坦，旁遮普人占全国人口一半强，在政治、经济、军事上都占统治地位。高级文官中旁遮普人占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高级军官中占百分之七十。他们控制全国大部分立法和行政机构，其他民族处在无权的地位。信德人失业率很高。俾路支人在历届政府中都没有职位，所谓的俾路支军团，实际上是由旁遮普人组成的。

孟加拉吉大港山区自六十年代中期开始不再享有“特区”地位，行政职务多由政府派来的孟加拉人充任，部落民寥寥无几，中央和省一级部落人更少。

独立后，在发展经济过程中，各族中、小资产阶级对资源的争夺非常激烈，统治民族上层往往凭借手中权力排挤其他民族。旁遮普人拥有全巴基斯坦工商业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五，信德人只拥有食品等一些小型轻工业。信德省新开垦的水浇地被政府低价售给旁遮普人高级军政官员。斯里兰卡政府不重视泰米尔地区的经济发展，重大发展项目都不在泰米尔人居住的地区。

南亚各国在边远地区开发过程中，没有很好地安置生活

在当地的部落民人口，有时开发项目给部落民带来灾难。英国统治时期以来，印度在部落民地区大量开辟种植园，破坏了部落民的原有生计，有些人退到更加偏僻的地区，但仍然逃不开警察、森林管理官员的欺压和凌辱，有些人则被迫到种植园做苦工。高利贷的盘剥，使许多人沦为赤贫，负债普遍，处境悲惨，大多数人营养不良，受到疾病的困扰。孟加拉早在巴孟离异前就在卡纳富利河上建设综合水电工程，结果淹没了部落民赖以生存的大片肥沃土地，使他们流离失所，生活无着。斯里兰卡向维达人的传统居地大量移民，大型项目的开发建设也影响到维达人的生存，致使维达人人口锐减。现在要找到真正的维达人已不容易。

移民问题也很敏感。统治民族上层往往利用移民，扩大自己的选区，蚕食其他民族的传统地区，在政党民族界线明确的国家中尤其如此。斯里兰卡泰米尔人上层人物对政府的移民做法深恶痛绝，担心在自己居住的地区成为少数。巴基斯坦也有类似的情况。印度阿萨姆邦自一九七九年起开展了驱逐外籍移民的运动，不时发生流血事件。自本世纪初，因劳力缺乏，阿萨姆地区的地主鼓励东孟加拉的穆斯林农民迁居阿萨姆。此后来自孟加拉的移民一直不断。一九六四年东巴发生教徒骚乱以及一九七一年东巴发生战争时，又有一百多万难民逃到阿萨姆。孟加拉独立后仍有大约十几万人留了下来。这些移民的来到影响了当地人的经济生活，在就业和土地问题上与当地人发生了尖锐的矛盾。

南亚各国的民族政策

南亚各国民族众多，文化习俗千差万别。由于历史上分裂时间长，统一时间短，以及基于种姓制度之上的传统村社制度和因而得以维持的自给自足经济，使各民族之间同化和

融合速度异常缓慢。人类学家把南亚，特别是印度称之为人类学博物馆是一点都不过份的。在这里，不同民族说着不同的语言和方言，加上宗教信仰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不同，各民族间的差异是非常之大的。

然而，独立以后的南亚各国政府多受西方民族国家观念影响，不承认本国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现实。印度只承认语言和宗教集团，不承认民族的差别；巴基斯坦提出“一个民族、一个宗教和四个兄弟”的口号；在僧伽罗人的概念中，锡兰民族主义可以和僧伽罗民族主义划等号。在这些国家中，“民族统一”作为“政治统一”的同义词来使用。否认民族的存在，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其他民族的文化和正当权益。在政策上的反映是同化措施。把某一民族的语言规定为官方语言，宣布某一宗教为国教，歧视乃至迫害其他宗教信徒，或强迫他民族改变宗教信仰，都是同化主义政策的反映。印度甚至公开规定了对部落民完成同化的具体时间。这实际上是置某一民族于特权地位，剥夺其他民族的生存权利，以一个民族吃掉其他民族。南亚一些国家的这种同化政策的结果适得其反，制造了民族间的不信任心理，甚至加深了民族仇恨，导致民族冲突。

有的国家中，某个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在经济或教育方面取得了优越于主体民族的地位。独立后，掌权的主体民族上层在“平等”的口号下，削减少数民族的优势地位，这种割肉补疮的办法常常加剧民族矛盾，斯里兰卡就是一例。

民族问题对政局的影响

由于政府的同化政策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南亚民族问题在独立后更加深化，有的矛盾一触即发，自治呼声普遍高涨（印度各邦、巴基斯坦的俾路支人等），分离要求不时

出现（印度的达罗毗荼各族、锡克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等），武装斗争时起时伏（印度的那加人、米佐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老虎”运动以及孟加拉的部落民和平军等）。

印度独立以来，民族斗争一直存在，时而紧张，时而缓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是个有重大影响的因素。现在各地民族意识继续增长。今后，争取扩大邦自治权和其他民族权利的斗争将不断加强。如果印度政府采取强硬态度，继续无视各民族的要求，斗争将会更加激烈。但是在一定时间内，这些斗争不至于对印度的统一构成严重威胁。国大党的统治能力已远非昔日可比，其地位逐渐削弱，地方政党的势力有增长的趋势，但越来越强的印度垄断资本不愿看到国家的分裂，在其支持下，印度国大党政府将继续起主导作用。当然，国大党政府不时会面临种种挑战，政局将出现动乱不安。出现这种情况时，国大党政府可能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作出不同程度的让步，如适当下放一些权力给各邦，为面临困境的部落民做出适当安排，从而使矛盾趋向缓和。

巴基斯坦民族问题虽然比较严重。但鉴于目前的国际和国内局势，不大可能导致分裂。苏联陷在阿富汗，在一段时期内，直接出兵俾路支的可能性不大。但采取其他形式，如利用它控制的一部份俾路支人搞破坏活动，制造混乱则已是路人皆知的事实。巴基斯坦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美国和阿拉伯世界不愿看到巴基斯坦分裂，给巴基斯坦政府以各种形式的支持。在国内，哈克上台以来，经济有较快发展，粮食已基本自给，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哈克尚能控制军队，高级军官绝大多数是旁遮普人，在民族问题上意见统一。俾路支人中，要求分裂的是一些部落头人，下层群众并不十分

热心，有的持中间态度。今后的发展将取决于国际和国内总局势的变化，以及政府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政策。

斯里兰卡民族问题在一九八三年七、八月份大规模民族冲突后更加激化。统一国民党政府取缔了泰米尔人的政党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目前双方正处在僵持阶段。政府宣布，最大的让步是加强刚建立起来的具有某些自治权利的地区发展委员会，使其发挥作用，而泰米尔人方面则要求分立。前景不容乐观。但是如果斯政府采取较为明智的政策，如实行区域自治或联邦制，民族矛盾有可能得到某种程度的解决，缓和泰米尔人的不满情绪，使其因而放弃独立要求。目前这并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其中最大的障碍是主体民族僧伽罗人根深蒂固的少数民族恐惧心理。问题有可能拖下去，局势时而平静，时而紧张，仍然有爆发大规模动乱的可能性。目前印度正积极插手，这使问题更加复杂，包含着很大的危险性。

尼泊尔民族关系有不同于南亚其他国家的特点。由于地理政治因素，经济落后，封建王朝控制较严，加上“没有民族政策”的民族政策（即国家政策中不强调、不激化民族因素），因而民族问题尚不明显。

独立后南亚各国不少地方的民族经济有一定的发展，资产阶级力量有所增强。有的地方民族经济发展较迟缓，但受资产阶级教育的知识分子日益增多。南亚地区的民族运动，大多由上述两种势力领导；无产阶级领导的民族运动也有，但为数不多。对地方民族主义，要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做具体分析，不能一概否定或一概肯定。首先要看他们反对什么，要求什么。反对民族压迫，要求正当的民族权利，还是企图凌驾于他民族之上，求得某种特权。其次

要看他们的行动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是否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最后，在当今两个超级大国激烈争夺、千方百计插手各国民族问题，破坏各国人民的民族团结和统一的情况下，还要从战略高度，看其是否有利于全世界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地方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民族运动往往带有民族沙文主义或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因此，即使是一些具有反对民族压迫，争取民族权利性质的斗争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往往会走向反面。出于阶级需要，资产阶级总是要在人民群众中散布民族仇恨，煽动民族对立，挑起民族冲突，使运动背离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因此，对南亚各国的地方民族主义，要进行具体分析，分别对待。

目前，南亚民族问题非常突出，对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有深刻的影响，有时还影响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两个超级大国争夺激烈，在印度洋上已开始了角逐。所以对南亚民族问题进行研究很有必要，不但有学术意义，而且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编选这个集子，就是想为有志于研究南亚民族问题的同志提供一些基础资料。

本书资料部分是我们自己近年来的译稿，部分选自《民族译丛》，部分选自《南亚译丛》。为保留原貌，编选过程中对原稿只删除了与民族问题关系不大的部分，总体上没有做大的改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排中一定有许多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选过程中曾得到阮西湖、陈鹏、朱伦、葛公尚、李士级和刘灵娟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表示感谢。

编者 1984年9月

目 录

印度民族问题

独立后的民族运动和一九五六年邦的改建	(1)
一九五六年的改革—民族主义的增长	(12)
悬而未决的民族分界问题	(23)
语粹倾向的社会根源	(29)
建立语言邦的要求—一种政治斗争形式	(32)
新的社会交往形式以及民族化过程中 城市中产阶层的作用	(40)
印度的反动派手中的危险武器	(60)
教派心理和国家的社会生活	(78)
印度的教派冲突根源	(101)
锡克民族的概念—英国策划的故事	(105)
印度的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	(116)
独立后印度表列种姓、表列部落政策的实施	(122)
表列部落—与世隔绝、前途未卜	(151)
印度与那加人	(187)
米佐人问题	(215)
阿萨姆的动乱	(220)

斯里兰卡民族问题

斯里兰卡民族问题和解的障碍	(224)
泰米尔人问题	(241)

巴基斯坦民族问题

- 巴基斯坦的语言和民族 (248)
俾路支自治问题 (267)

孟加拉国民族问题

- 孟加拉的比哈尔人问题 (270)

印度民族问题

独立后的民族运动和 一九五六年邦的改建

一九四七年六月，英国被迫赋予印度以自治领的地位。英帝国主义者在事先取得引诱着多数伊斯兰教劳动人民的大部分的伊斯兰教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同意之后，将印度肢解为两个国家——印度联邦和巴基斯坦。因此，印度居民的民族成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信德族居住的地域，俾路支、普什图人的地域——普什图尼斯坦，奇特拉尔、吉尔吉特、希纳族居住的大部分地区，旁遮普的相当一部分，都归属于巴基斯坦。在东部，归属于巴基斯坦的有东孟加拉和孟加拉人居住的阿萨姆省的锡尔赫特县，以及阿萨姆的十小部分山地部落。

在自治领印度联邦中，最初保持了原有的行政区划。但是，在取得独立后的最初年代里，也进行了某些实质性的行政改革，这就是：夹杂在各省之内的小土邦作为独立的行政单位被取消，并已并入相应的各省。例如，南部和北部的马拉地土邦加入了孟买省。并入这个省的还包括巴罗达在内的古吉拉特各土邦。东部联区各土邦并入奥里萨省，等等。集中在印度各地区的小土邦合并为土邦联盟。卡提拉瓦各土邦合

并为索拉什特拉联盟，锡姆拉地区各土邦合并为喜马偕尔土邦联盟；拉吉普塔纳各土邦合并为拉贾斯坦土邦联盟，等等。王公保留了自己私人的土地和称号，并且从印度政府获得了一大笔抚恤金。

国大党没有匆忙地去实现它过去宣布的改建行政区划的纲领。国大党南部各省组织的代表反复提请领导注意已经许下的诺言，并且在印度国会和在当时的印度总统拉金德拉·普拉沙德面前提出了这个问题。

考虑到由国大党许多省委员会支持的许多省居民的要求，印度政府任命了达尔委员会来研究邦的改建问题。委员会进行了实地调查，并且得出结论，认为改建行政区划和建立语言省原则上是必要的，但在印度面前现在摆着更加紧迫的任务。这就是：巩固国防，实现经济计划，保证国家的粮食供应。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改建行政区划问题推迟十年。

一九四八年，在国大党斋浦尔代表大会上，安得拉、喀拉拉、卡纳塔克和马哈拉施特拉各省的代表重新要求实现国大党关于建立语言省的纲领。代表大会上成立了由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瓦拉巴伊·帕蒂尔、帕塔比·西塔拉麦组成的委员会，以便从国大党过去通过的决议和当前情况提出的要求的角度来探讨和研究语言省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委员会向国大党领导提出报告，指出建立语言省在当前是不适宜的。这种意见主要有下列几条理由：

(一)肢解印度和成立巴基斯坦必然引起分离主义倾向，而建立语言省又将加强这种倾向，因为破坏势力正在一系列地区活动。

(二)委员会认为，印度尚未取得经济独立，因而必须

保持它已经取得的有限的政治独立。为此，就要求国家异常的团结。

(三)语言不仅是联系工具，而且是使各民族分离的障碍。这点也应当注意。

(四)安得拉、喀拉拉、马哈拉施特拉和卡纳塔克语言省的成立，会使一系列土邦归于消灭，这就会造成新的矛盾和困难，因为土邦问题正在用另一种办法来解决。所以，委员会断定，建立语言省问题至少应推迟十年。

但是，国内争取建立语言省的运动并没有减弱，相反地，得到了加强。

到一九五〇年，即印度宣布为主权的共和国时，已经确定的行政区划如下：所有各省改组为邦，并且得到了一定的自治。在这些邦里，建立了一院或者两院的立法机关。各邦分为三个组。《甲》组包括：马德拉斯、奥里萨、中央邦、孟买、西孟加拉、比哈尔、北方邦、旁遮普和阿萨姆。

《乙》组各邦是过去的土邦和土邦联盟：特拉凡歌—柯钦、迈索尔、海达拉巴德、查漠和克什米尔、索拉什特拉、拉贾斯坦、中央印度、交迪亚邦、佩普苏（巴地阿拉和东旁遮普土邦联盟）。

《丙》组包括过去由专员统治的各省和某些过去的土邦：例如，喜马偕尔邦、德里、库奇比哈尔、博帕尔、特里普拉、曼尼普尔、库果格、以及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

《甲》组各邦由立法机关选举并经总统批准的邦长统治。领导《乙》组各邦的是首席王公。王公按照选举或年长的原则推荐担任首席王公职务。《丙》组各邦由政府任命的专员统治，某些邦设有权利有限的立法机关。

这种政治行政区划不能满足多数南方居民的要求。争取

建立将居民操同一语言的各个地区联合起来的邦的行动，得到了许多国民大会的成员省国大党地方组织、共产党人、社会党人、甚至反动的教族主义组织的支持。

在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选举期间，这点表现得特别清楚。由于人们对国大党在马德拉斯省泰卢固人居住的北部地区建立语言省方面的政策不满，国大党在那里得到的选票比共产党人和独立的反对派代表都要少。

安得拉省最老的国大党人之一斯里拉穆卢宣布绝食，直到建立安得拉邦为止，到第五十八天就死了。安得拉全境的抗议游行，迫使政府成立了安得拉行政邦，马德拉斯邦的北部各县加入了这个邦。在这个新的邦里没有包括海达拉巴德泰卢固人居住的各个县，以致引起了部分居民的失望和不满。特别是由于建立安得拉邦决定的不彻底性，印度政府受到了共产党的坚决批判。

安得拉邦的成立，加强了争取根据语言原则改建印度行政区划的运动。在特拉凡歌—柯钦和马拉雅拉姆人居住的马德拉斯邦的马拉巴尔县，开始发出了划为一些单独的邦的呼声。

这些邦的共产党组织，以及多数国大党人，要求建立统一的喀拉拉省。反动分子扬言，特拉凡歌—柯钦联合邦已经是统一的喀拉拉了，但是喀拉拉的进步人士不同意他们的看法，并且揭穿了他们提出的各种口实。

建立联合一切马拉地人居住区的马哈拉施特拉统一邦的要求提出来了。

争取将海达拉巴德的特仑甘纳并入安得拉邦的斗争在继续进行。

泰米尔纳德和古吉拉特各个组织不是很积极地主张建立

语言邦，可是非常肯定地提出了将所有加拿大地区联合为统一的卡纳塔克邦的要求。

这些群众性的要求，迫使印度联邦政府于一九五三年任命了改建国家政治行政区域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一月，国大党卡利阿纳会议在自己的决议中同意了政府的这种措施，但指出同时必须考虑到问题的一切方面：经济、财政，以及主要的是国家安全的利益。会议警告国大党，不要进行剧烈的辩论，不要加剧国大党内部的紧张关系。

委员会的工作是在复杂的条件下进行的，当时，安得拉、喀拉拉和马哈拉施特拉的多数居民，甚至国大党组织，坚决要求委员会彻底奉行将说上述各民族语言的所有居民区组成各个新邦的原则，而古吉拉特和泰米尔资产阶级的代表，似乎出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利益，主张建立更大的联合体。

泰米尔大资产阶级和印度南部的王公，提出了将国家南部联合为统一的省达克希纳邦的思想。

比哈尔和孟加拉的某些资产阶级集团，要求建立一个由西孟加拉和比哈尔组成的邦。

拥有印度最大的垄断资本的塔塔财团，比尔拉财团及其他资本家参加的孟买工业家协会，向委员会递交声明，反对改建行政区划和建立语言省，因为这将导致印度统一的削弱，地方分离主义的增长，并将阻碍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印度政府的某些重要的活动家也声称，国家的行政区划应该不仅仅要以居民语言为基础，同时也要考虑到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这类意见的压力下，政府委员会制订了改建国家政治行政区划的计划，它在这个计划中力图对大资本家和地主作